天佑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天佑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荃灣河背街68 號天佑小學。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3.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3.2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3.3 促進學生在學業及身心方面的健康發展。

4. 會員及會費

4.1 下列人士可以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

4.1.1 顧問會員： 現任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會員」。另外，本會常務委員會可就會務發展及運作，邀請合適人士擔任顧問會員。

4.1.2 名譽會員： 本會常務委員會可因應會務發展，邀請離任會員成為名譽會員，義務參與本會活動和工作，任期由委員會因應會務發展決定。

4.1.3 家長會員：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會藉以家庭為單位。

4.1.4 教師會員： 本校現任教師。

4.2 家長及教師會員有權參選委員及被選為委員，以及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投票權。

4.3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議的決定的義務。此外，家長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

4.4 家長/監護人可在學生入讀天佑小學的一個月內繳交會員年費，成為會員，及其後須於每個學年開始(九月)時繳交會員年費以延續會籍。會費以家庭作單位。會員年費之金額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4.5 凡學生中途退學，該名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會員資格即告失效。

4.6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4.7 除會費外，亦歡迎任何會員自願捐款予本會，以支持舉辦活動。

4.8 凡違反本會會章或嚴重損害本會聲譽者，經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及會員大會確認得刪除該名會員的會籍。

5.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5.1 會員大會

5.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5.1.2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5.1.3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召開周年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會議日期的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5.1.4 周年會員大會之權責為：

5.1.4.1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5.1.4.2 推選、罷免常務委員

5.1.4.3 通過本會會務報告

5.1.4.4 通過本會財務報告

5.1.4.5 討論本會會務之發展

5.1.5 在接獲最少百分之二十本會會員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常務委員會須順應其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並須於會議日期的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5.1.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本會家長及教師會員的百分之五。家長及教師會員若無法出席會員大會，可以授權書授權本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其意願投票。

5.2 常務委員會

5.2.1 常務委員會由顧問會員(本校校監及校長)及十五名委員組成，其中八名來自家長會員、七名來自教師會員。新一屆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期間，舉行首次會議，確認教師委員職位，並由委員互選家長委員職位：

主席一名　　(在家長委員中選出)

副主席兩名　(一名在家長委員中選出，一名在教師委員中選出)

秘書兩名　　(一名在家長委員中選出，一名在教師委員中選出)

司庫兩名　　(一名在家長委員中選出，一名在教師委員中選出)

總務兩名　　(一名在家長委員中選出，一名在教師委員中選出)

康樂兩名　　(一名在家長委員中選出，一名在教師委員中選出)

聯絡兩名　　(一名在家長委員中選出，一名在教師委員中選出)

委員兩名　　(一名在家長委員中選出，一名在教師委員中選出)

5.2.2 顧問及各常務委員職責：

顧問　　對本會會務發展提出意見。

主席：　負責召集及主持有關會議，監督決議的執行，定期向委員及會員作出工作報告。

副主席：　當主席因事缺席，副主席代主持會議，及協助主席完成有關決議。

秘書：　紀錄有關會議和決議，協助主席發出會議通知及有關文書工作等。

司庫：　協助主席處理財務，並定期向委員及會員公佈有關財政狀況。

總務：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並定期向委員及會員報告有關事項的處理及進展。

康樂：　負責籌組康樂/文娛事宜，並定期向委員及會員報告有關事項的處理及進展。

聯絡：　負責聯絡工作事宜，並定期向委員及會員報告有關事項的處理及進展。

委員:　協助處理一切會務。

5.2.3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舉行選舉年度的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教職員協商產生，並且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期間，舉行首次會議確認其選舉結果。

5.2.4 委任家長加入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須於選舉年度的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將有關選舉資料發予各會員。每個家庭只可有一名家長/監護人參選。若參選人數超過席位數目，便需進行投票。投票以會員家庭作單位。

5.2.5 每一屆委員的任期為兩年。

5.2.6 常務委員會每年必須召開不少於三次會議。

5.2.7 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九名委員。

5.2.8 如獲選之委員，其子弟為六年級畢業生，其任期直至該生畢業為止，餘下任期由後補委員接任。

5.2.9 如主席一職出缺，即時由擔任副主席的家長委員暫代。代主席須於十四日內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由委員互選新主席，由此而產生的其他職位空缺，亦由委員互選填補。如其他家長委員出缺，以候補委員替代，優先次序以參選時所得的票數多少決定。如果沒有候補委員，則常務委員會有權補選委員，以填補空缺。補選後的職位安排，由委員互選決定。若有教師委員出缺，則由教職人員互選，並且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上確認其選舉結果。所有補選委員的任期直至應屆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

5.2.10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

5.2.11 一切議案主席不參與投票，惟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以行使投票權。

5.2.12 常務委員會的顧問及委員均為義務工作性質。

6. 財政

6.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6.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6.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6.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員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和司庫，及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

7. 核數

7.1 由常務委員會推舉兩位義務核數員，並在會員大會上確認。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由其中一位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7.2 本會之財政報告須於會員大會舉行一星期前在校內張貼通告各會員，並須於會員大會通過方能作實。

8.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8.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包括授權書)會員通過。會章修改後即時生效。

8.2 家長及教師會員若無法出席會員大會，可以授權書授權本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其意願投票。

8.3 如需解散本會，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包括授權書)或以上會員贊成。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9. 家長校董選舉：

根據《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學校的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本會按照法例要求的規章下，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選舉是按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辦理；如本會認為該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按選舉家長校董時所採用的的投票方式，通過議決後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註冊。

9.1 家長校董的職責:

9.1.1 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家庭；

9.1.2 直接反映家長意見，有助制訂更切合學生需要的政策；

9.1.3 更瞭解本校政策的理念和方向，有助向家長解釋，使校政的推行更為暢順；

9.1.4 作為本校管理層與其他家長的溝通橋樑，加強家校合作。

9.2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9.2.1 候選人資格：

9.2.1.1 所有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9.2.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9.2.1.2.1 他/她是學校教職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9.2.1.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9.2.2. 提名人資格 ：

9.2.2.1 所有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提名人。

9.2.2.2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惟每名家長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9.3 投票人資格 ：

9.3.1 所有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

9.3.2 本校教師只要是就讀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9.3.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9.3.4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9.4 家長校董人數：選舉的目的是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9.5 任期：校董任期兩年。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於該學年的九月一日生效，第二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如因校董在任期期間離任而出現空缺，填補有關空缺的校董的任期應為離任校董的餘下任期。家長校

董完成兩年任期後，可再參選家長校董選舉，連任一屆；服務兩屆家長校董後，家長需在兩年後，才可參選家長校董選舉。

9.6 選舉主任：由校長或校長委任一名教師擔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

9.7 提名程序

9.7.1 當選舉主任發出書面選舉通知後，每名家長可使用隨附之參選報名表格提名本人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者在提交參選報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五位現有的學生家長在參選報名表格上簽署提名，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9.7.2 如沒有人參選，本會可考慮將提名截止日期延長兩星期，並通知所有家長，然後重新進行選舉提名。

9.8 提名期限：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9.9 候選人資料：

9.9.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參選表格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是否適合成為候選人。

9.9.2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書面通知，列出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在參選報名表格中所申報的資料。為保障本會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各候選人需在參選報名表格中表示同意披露簡介資料。該信亦須列出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9.9.3 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9.10 選舉程序：

9.10.1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9.10.2 投票方法：

9.10.2.1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票上不得寫上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士目睹他投票意願。

9.10.2.2 選票可在投票日期間之學校辦公時間內，由子女交回班主任。交回之選票，必須預先對摺並密封於指定的信封內。

9.10.2.3 班主任記錄學生交回指定信封，轉投入票箱內；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票箱由選舉主任負責保管。

9.10.3 點票：

9.10.3.1 投票日完結後之上課天，選舉主任邀請所有家長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9.10.3.2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9.10.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9.10.3.2.2 選票填寫不當；

9.10.3.2.3 選票或指定信封上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9.10.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即場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9.10.3.4 點票工作結束後，會把所有選票封存。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於適當位置加簽，選票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需要時使用。

9.11 公佈結果：點票會後兩個上課天內向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9.12　選舉的上訴機制：

9.12.1 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9.12.2 本會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主席由一名辦學團體的校董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委任本會一名家長委員、一名教師委員及一名獨立人士組成上訴委員會。

9.12.3 上訴委員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上訴的兩星期內向上訴人公布處理的結果。

9.12.4 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9.13　選舉後跟進事項：

9.13.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9.13.2 常任秘書長接獲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

9.14 填補臨時空缺：

9.14.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就讀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9.14.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9.15　解釋及修改本選舉細則 ：

9.15.1 本會在制訂家長校董選舉細則時，會諮詢所有家長意見。惟本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本選舉細則的最終解釋權。本會可修訂其會章，但要合乎成為法團校董會認可家長教師會的條件。

9.15.2 若有需要修改本選舉細則，必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獲得通過。本會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必須經法團校董會確認，方成定案，亦須妥為記錄。

9.16 注意事項：

9.16.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公平。

註: 常務委員會有責任解答會員對本會會章的查詢。

《教育條例》 **附件一**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規定	內容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規定	內容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二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完 －